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2019年3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保荐机构就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程先生、任德盛先生、张力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详见2019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其它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处理、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刊载于2019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郑德程先生、任德盛先生、张力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刊载于2019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2019年3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其它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处理、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刊载于2019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授信即将到期,新普互联拟向该行申请授信续期,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一层026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098,887.91	723,116,710.35
负债总额	289,186,786.79	550,182,710.42
流动负债总额	283,186,786.79	544,182,710.42
净资产	137,912,101.12	172,933,999.93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154,865.73	1,573,228,112.12
利润总额	84,642,823.06	36,349,113.58
净利润	76,736,321.46	35,021,89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饶轩志夫妇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债务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79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0.89%,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00至2019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提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9年4月11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年4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07,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代码:128022,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转股价格:10.99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众信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众信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38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根据相关法规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时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二、“众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众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3、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4、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5、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6、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7、因公司向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为33,445,374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众信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众信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2,000元),转股数量为180股。截至2019年3月29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6,999,409张(剩余金额为699,940,900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23,418,531	37.96%	31,099,154	354,517,685	40.04%
高管锁定股	313,439,160	36.79%	-2,346,220	311,092,940	35.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79,371	1.17%		9,979,371	1.13%
首发后限售股	-	-	33,445,374	33,445,374	3.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8,551,459	62.04%	2,346,400	530,897,859	59.96%
三、总股本	851,969,990	100.00%	33,445,554	885,415,544	100.00%

备注:

1.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346,400股系2019年初中国结算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对高管锁定股解锁2,346,220股,及2019年第一季度“众信转债”转股180股之和(2,346,220股+180股)。

2. 首发后限售股增加33,445,374股系公司因向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所发行的新股。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10-64489903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众信旅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众信转债)。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申请授信用途:支付货款等。

以上授信期限为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该笔授信使用期限为1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忠先生、邱艾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布局的需求,同意公司设立哈尔滨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哈尔滨分公司工商登记及其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拟定住所:哈尔滨市辖区

4、拟定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特此公告。

二、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哈尔滨地处东北亚中心地带,被誉为欧亚大陆桥的明珠,是第一条欧亚大陆桥和空中走廊的重要枢纽。哈尔滨是国家战略定位的开发、开放中心城市,东北亚区域中心城市及“对俄合作中心城市”,是东北三省中黑龙江省的省会城市。

公司根据对未来三年基础建设领域投资方、业主方的重点发展区域及拟开工项目统计、分析后发现,东北三省的基础投资项目及改建项目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在哈尔滨设立分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布局的需求;通过本次在哈尔滨分公司的设立,能够扩大公司在东北三省的业务的拓展及承接机会,有效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在哈尔滨分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覆盖率及市场占有率,进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高端设计品牌的影响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哈尔滨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在哈尔滨地区设立分公司,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积极开展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1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浩钏”)100%的股权转让给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5)和《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0)。

近日,公司收到中智浩钏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变更前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股东变更后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备查文件

《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1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6%。最高成交价为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468,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3%